

工學院 「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」 輔系科目表

輔 系 科 目	學 分	備 註
化學與材料工程概論 CH1013, CH1014	3, 3	一、限修學分：須於左列科目中至少修習 20 學分，且不得列入主系最低畢業學分。 二、另須包含下列四門科目： 1.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I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II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III (三選一) 2. 化學反應工程 3. 儀器分析 4. 化學與材料工程概論 (至少選修一學期)
化工與材料熱力學 I CH3059	3	
化工與材料熱力學 II CH3060	3	
儀器分析 CH3012	3	
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I CH2021	3	
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II CH3042	3	
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III CH3043	3	
固態物理導論 CH3055	3	
化學反應工程 CH3011	3	
程序設計 CH4004	3	
數值分析 CH4012	3	
高分子物理 CH4057	3	
高分子化學 CH4056	3	
電子與陶瓷材料 CH4051	3	
生物化學工程 CH8041	3	
能源材料 CH8092	3	
無機與材料化學 CH2023, CH2024	3, 3	
共計	57	